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 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 位許可審議事項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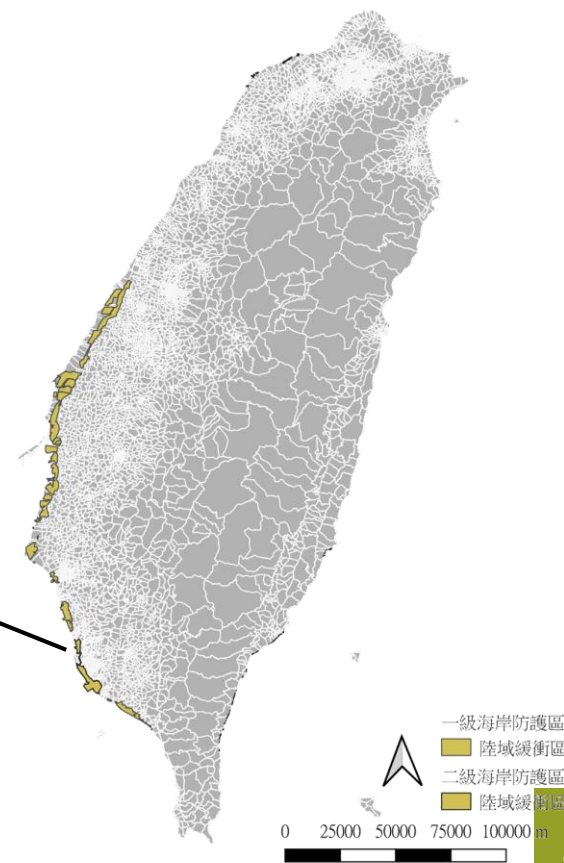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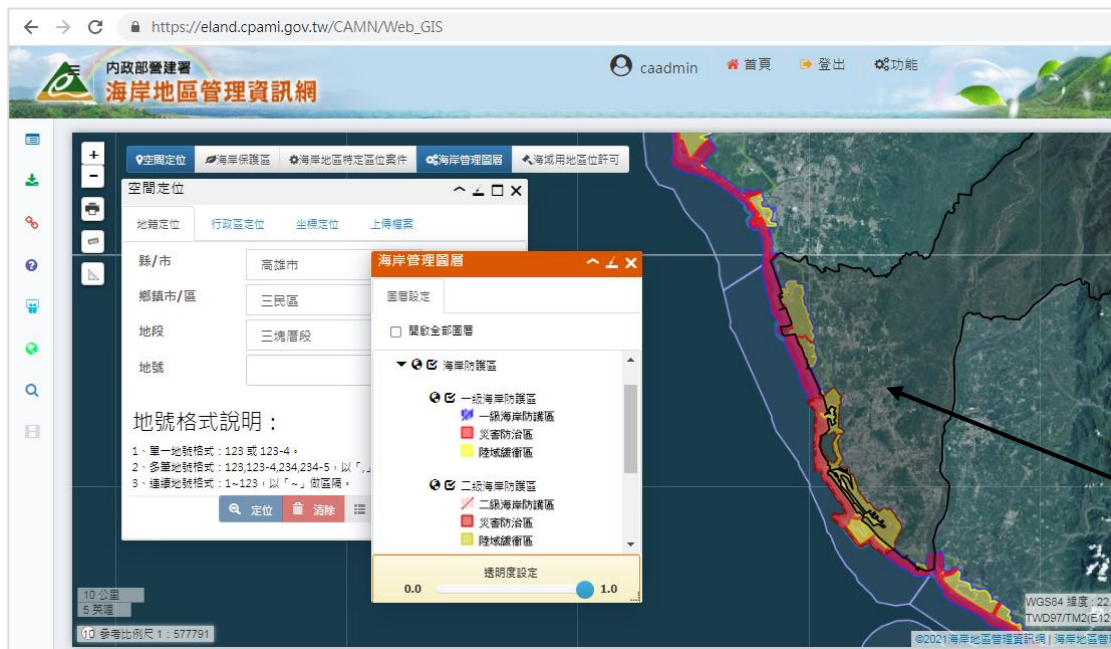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111.02.10

背景説明



辦理說明會緣由

因應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劃設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諸多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均涉及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辦理說明會緣由

為使申請人瞭解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辦理程序**及**書件撰寫簡化內容**，並釐清業者之相關疑義，爰辦理本次說明會協助釋疑，以**加速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



問題一：室內水產
養殖設施屋頂型光
電案件須依海岸管
理法申請特定區位
許可之適用情形。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適用情形

申請主體：水產養殖設施

能源局函示：

110.9.23

能技字第11006009080號

「...本案經查主體設施為室內養殖設施建築物，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為該建築物之**附屬設施**...」，故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之主體設施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須申請海管審查之條件

海管法§25：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區位條件

位於特定區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陸域緩衝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規模條件

達一定規模以上 或使用性質特殊

- **面積**
- 長度
- 高度
- **樓地板面積**
- 改變自然狀態面積或長度



程序條件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 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

- 尚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尚未依「建築法」取得**建造執照**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利用管理辦法§3

規模條件之認定

規模條件

- 面積：1. 所申請**太陽光電設施**.....，面積達**5公頃**，始需申請。
2. 前述**以外利用情形**，申請**面積達1公頃**。

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法須取得建造執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2,000 m²**。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適用

(屋頂型)水產養殖設施適用

累積計算

計算基準：以申請人**向農業單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範圍**(含面積、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

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如於**同一鄉（鎮、市、區）**，經農業單位審認**屬同一申請人且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其申請之面積及長度，應累積納入計算。

海岸 景觀 生態 環境 ...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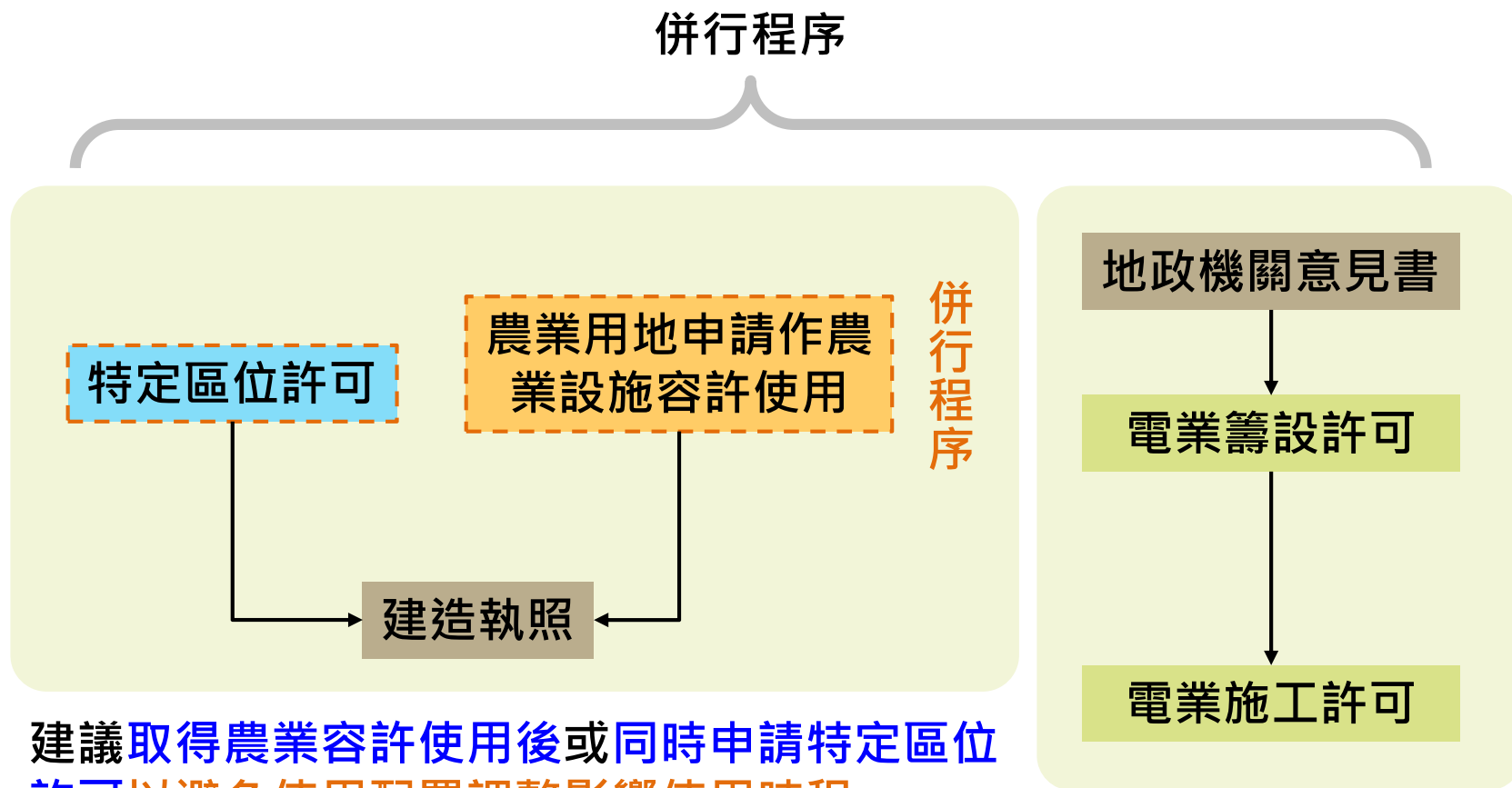
(地面型)太陽光電
非建築
設施比：**40%**



(屋頂型)水產養殖
有建築量體
設施比：**80%**

何時應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本類案件涉及相關法令屬**多階段行政程序**，**最遲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建議取得農業容許使用後或同時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可以避免使用配置調整影響使用時程。

問題二：提升申請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案件申請特定區位
許可審議效率作法。



簡化審查程序作為

110.10.20

● 行政協商會議

110.11.05

● 專家學者諮詢及行政協商會議

110.11.26

● 海審會第53次會議

111.02.08

● 已送案件輔導及行政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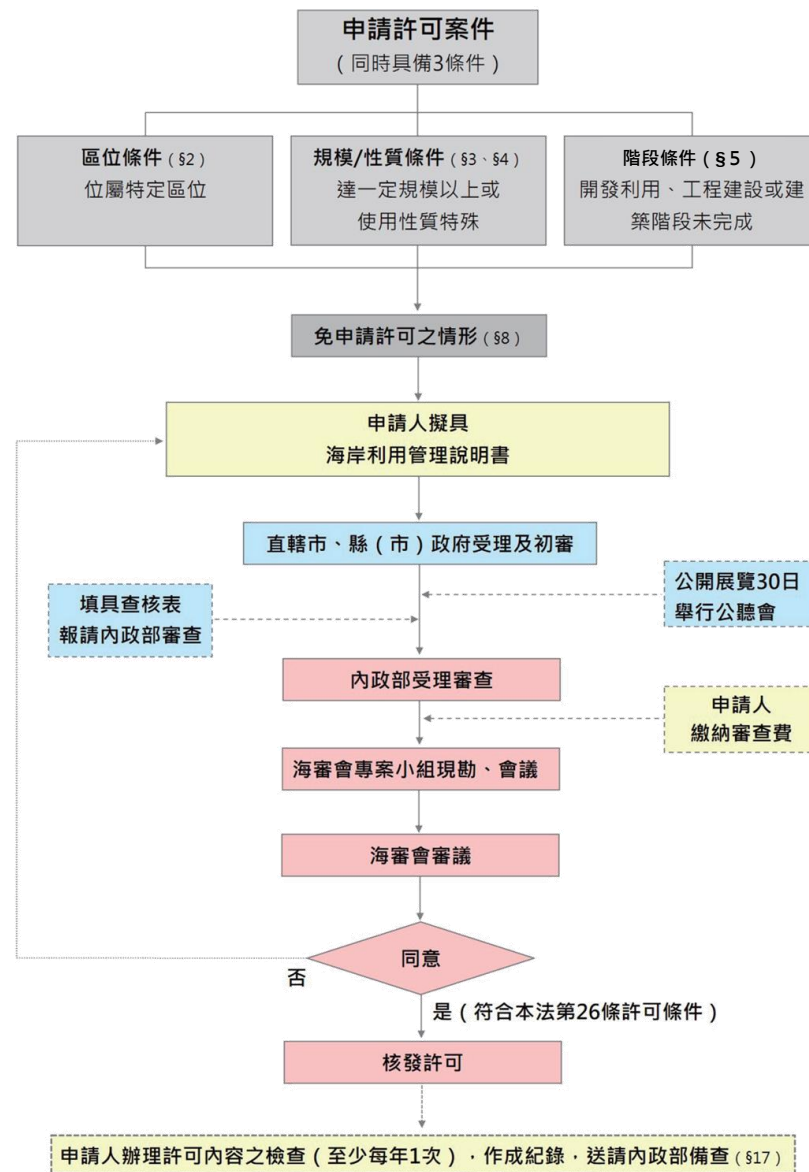


因應（**屋頂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例，本部已協助：

- 1、將**審議重點**提報海審會大會確認
- 2、**簡化書圖**與相關審查**程序**

申請審查流程及行政程序簡化

- 不同申請案件，如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如位於同一縣市之鄉/鎮/市/區），得**併同召開**專案小組之**現勘或審查會議**。
- 原則以**1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1次**海審會**大會**審議完竣。
- 如申請人**自願於取得容許使用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本部可配合先協助辦理審議，並仍得認定為「建築階段提出申請」而**免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 本部受理後**90日內完成審查**（**不包含申請人補正時間**）



書圖格式簡化

- 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得依「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辦理，惟「五(二)5.建築計畫」仍須載明。
- 涉及2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同時位於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仍依通案書圖格式製作。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A4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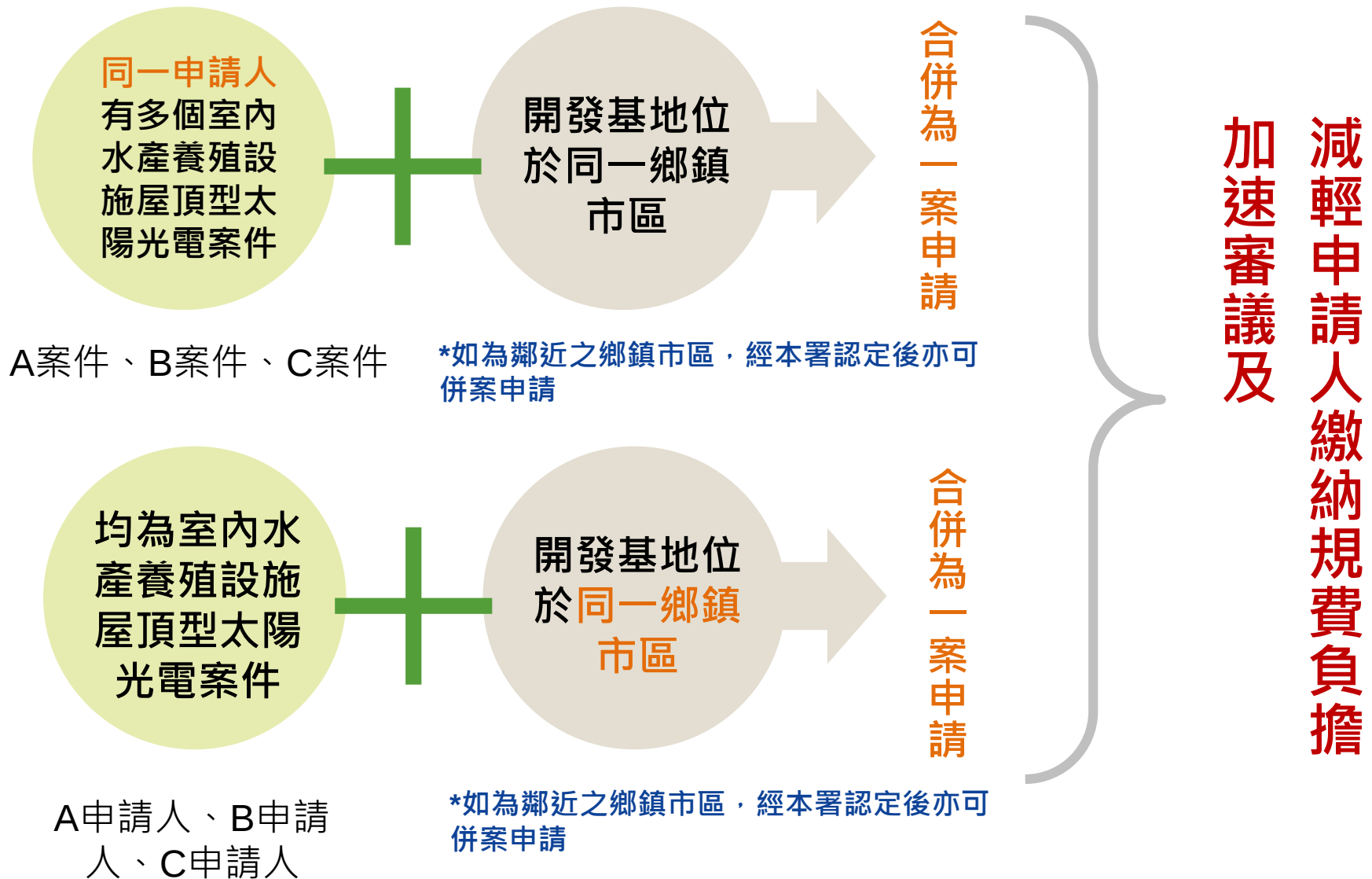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建議申請人整併送件



申請人送件時應填具自我檢核表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人自我檢核表 附件 4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如為法人或公司應填寫稅籍編號及檢附資料。
二	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四	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應載明土地地號、面積，並檢附土地清冊。
	(二)位置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位置圖應能清楚呈現開發範圍，且應標註鄰近範圍環境敏感地區。
五	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	☐ 已說明		
	2.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 已說明		1.應說明本案太陽光電設備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形式、長度、面積，並以圖示說明其相對關係及輸電走向，且應說明規模(用地面

為加速審議效能，請申請人於送件時，填具**自我檢核表**並填寫相關內容對應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頁碼，以利查核。

*本查核表僅適用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

問題三：室內水產
養殖設施案件申請
特定區位許可審議
重點。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海岸保護

應避免位於敏感區位

避免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潛在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

如造成生態環境衝擊 應有避免或減輕措施

申請案若造成相關生態環境衝擊，應提出具體有效之避免或減輕措施。

應進行景觀模擬

說明設置前後對地景之衝擊，並提出避免或減輕有效因應措施。

加強評估 基地規劃重點

本類案件因有建物量體，且設施比最高為80%，又建築行為將造成自然環境人工水泥化，故建議留設至少一定比例（如至少30%）基地面積之土地，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其原可建築土地面積可改為設置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以供水鳥可棲息覓食之處，作為生態補償。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海岸防護

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技師簽證及專業報告

簽證及專業報告內容，須說明開發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且**簽證技師應儘可能出席海審會相關會議說明，以利審議有效進行。**

應檢視及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應檢視「**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內容及套繪「**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以瞭解歷史災害、重大災害及可能致災等之區域。

設計高程與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

設計高程(絕對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若相關設施無法照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設置，應**敘明理由及承擔自身設施安全風險**，並**承諾不會造成外部性公共安全。**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海岸防護

因應海岸災害潛勢 應有長期監測計畫

長期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相關內容**，並因地制宜設置淹水感知器、智慧水尺及沉陷計等，且將相關監測資料即時回傳予中央及地方水利單位。

位於地層下陷災害 潛勢區域者

1. 應依所在區域**近5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
2. 應考量地層下陷（下陷量）及土壤液化情形（承载力）綜合評估設計，如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採用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海岸防護

位於暴潮溢淹或
地層下陷災害潛
勢區域者

1. 應說明申請案是否符合水利法規定之出流管制相關規定，並經**徵詢經濟部水利署或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表示無意見**。倘無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詳細說明排水演算(如排水出流洪峰流量等)及評估因應措施。
2. 考量暴潮溢淹或暴雨造成水患之及時**疏散需求**，建議**鄰近之不同申請案開發基地間或同一申請案之各建物間應留設適當緩衝空間**。
3. 建議針對**建物之結構**（含屋頂材質）**提出因應災害(暴潮溢淹、短時間暴雨)之設計**(應設計防水閘門或擋水設施，以避免外水流入)，以及相關排水設計。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海岸防護

緊鄰災害防治區者

1. 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評估留設適當退縮以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
2. 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妥予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等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另應說明鄰近海堤發生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之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永續利用

辦理長期監測計畫

針對**環境生態或災害監測**，並及時因應處理。

因應氣候變遷 調適措施

說明是否就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之衝擊，提出調適措施。

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 及經濟發展

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並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等。

確保公共通行

1. 申請案應說明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避免影響**公共通行及**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2. 申請案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

問題四：提供相關
資訊及諮詢服務窗
口。



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

本部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包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海審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

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s://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於該專區公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s National Space and Utilization Review Information Special Zon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請輸入搜尋關鍵字' and a '搜尋'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會議名稱' (Meeting Name)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查詢' button. A '我要下載' (I want to download) button is also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meeting records.

案件/工程名稱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段157-63地號等6筆土地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嘉義縣布袋鎮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中央漁電共生專區）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暨專案計畫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放流出口設施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連江縣南北竿跨海大橋(馬祖大橋)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豎純能源太陽光電發電廠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臺東縣成功鎮滿地富遊樂區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彰化縣大城第一期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書件內容	會議紀錄

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



本署諮詢服務窗口為綜合計畫組第3科，聯絡電話：

(02)87712943~87712949、87712952、
87712594、87712972。

E
N
D

簡報完畢

